

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候选人许长龙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同时，我们未发现候选人许长龙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许长龙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，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苏子孟、吴能全、景广军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